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校園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1140211修訂公告民眾申請版

壹、依 據

- 一、依據臺北市政府98年6月30日府法三字第09834868100號令發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 二、依據臺北市政府102年11月8日府法綜字第10233555000號令發佈「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
- 三、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2年11月15日北市教體字第10242164200號函修正。
- 四、依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6年2月16日北市教體字第10631484100號函修正。

貳、目 的：為加強本校(以下簡稱本校)校園開放使用管理，特訂定本辦法。

參、開放範圍及時間：

以下校園開放時間，得由學校視實際需要調整；學校因施工、重大教學活動或其他特殊情形，場地開放確有困難者，得暫停開放。學校於調整日或停止開放日七日前，於網站或門首公告。為響應政府節能政策，本校電梯不開放借用。

一、操場

- (一)上課日：每週一至週五自上午5時至7時，下午6時30分至9時30分止。
- (二)寒暑假：每週一至週五自上午5時至7時，下午5時00分至9時30分止。
- (三)週六：上午5時至7時，下午1時至9時30分止。
- (四)週日：上午5時至下午8時止。

二、羽球場(活動中心四樓)：活動中心租借除羽球活動外，不提供其他球類等各項運動使用。

- (一)上課日：下午5時40分至9時40分止。
- (二)週六：下午1時30分至9時30分止。
- (三)週日：上午8時至至下午5時止。

三、校史室(仁愛樓一樓)：本校課餘時間，申請單位需提供人力配合本校門禁管制。

四、音樂廳(活動中心三樓)：本校課餘時間，申請單位需提供人力配合本校門禁管制。

肆、開放對象：

- 一、民眾申請校園場地使用許可，應於使用日七日前為之。但經學校公告開放一般民眾個別從事休閒運動之場地，毋需申請。
- 二、申請人為教育局、教育局所屬社教機構或學校者，免繳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申請人為臺北市政府其他所屬機關（構）者，免繳保證金。

伍、申請租借：

一、程序

- (一)申請使用本校校園時，應於使用日七日前填具場地使用申請書（如附件一），向本校總務處提出申請。
- (二)經校長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與保證金（各場地收費金額表如附件五）與繳交切結書（如附件二）、場地保證金展延申請書（如附件三）（續租者需提供）、帳戶使用同意書（如附件四）後，始得使用。
- (三)場地租借保證金於借用完畢後，經學校查明已恢復原狀且確實無損壞情形時，無息退還（申請退還保證金格式如附件六）。

二、注意事項

- (一)若同一時段有多數申請人申請使用，以先申請者優先使用。
- (二)申請長期並定期使用校園之期間，以三個月為限。期滿後如有意繼續使用，應於期滿前7日重新提出申請。如申請長期定期使用者眾多，至場地時段不足使用時，以協調解決或抽籤方式決定之。長期定期使用者，每週使用場地不得超過2次，每次以2小時為原則。
- (三)申請人應於通知許可後三日內繳納場地使用費、保證金及其他費用。未遵期繳納者，不得使用。
- (四)學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得於使用日三日前，通知原申請人另議使用時間或廢止原許可之處分，並無息退還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申請人不得請求補償並配合學校進行退費事宜。長期借用者，暫停借用之退費，將於每季期滿後，統一進行退費辦理。
- (五)凡經本校核准後租借各項場地者，不得變更原申請之活動日期、時間及項目。違反此項規定，本校可無條件收回，承租借人或單位不得有異議。
- (六)租借用本校各項場地，需於事前辦妥各項手續及繳納場地費用，不得事後補辦手續。
- (七)申請人取得許可後，無法如期使用者，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通知學校取消使用，其所繳納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無息退還。但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
申請人未遵守前項期限或未通知，校園場地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若因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不在此限。
- (八)學校必要時得要求申請人自行支付，以學校為受益人，投保火險、公共意外責任險或其他與場地使用或活動有關之保險。

三、使用規範：

一、校園場地之使用，不得為影響學校教學或相關活動之進行；其用途以下列活動為限：

- (一)學校教育活動。
- (二)體育活動。
- (三)其他不違背法令或善良風俗之活動。

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不得為營業行為。但經學校許可者，不在此限。

二、使用校園場地時，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 (五)不得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
-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十二)遵守校內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含膠瓶裝水、杯水）之相關規定。

(十三)未租借之場地，不得使用。

(十四)申請人應自行掌控租用時間，於租借時間結束後，準時離開場地。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三、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二)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四)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五)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六)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八)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九)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十一)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以上行為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進入或請其離去，如不聽從校警及管理人員指揮，必要時得請轄區警察人員協助取締或處理。

(一)服裝不適合使用目的之場合者。

(二)酗酒或精神異常者。

(三)流動攤販及推銷物品者。

(四)聚眾鬥毆吵鬧者。

(五)破壞公物及其他不法行為者。

(六)未經許可隨意進入未開放使用教室或其他校內場所者。

(七)隨意張貼或在牆壁亂畫者。

(八)攜帶寵物、危險物及違禁品進入學校者。

五、活動結束後，申請人應於學校規定之時限內將場地回復原狀交還學校。如有損壞，應即修復，並負損害賠償責任；未修復者，學校得逕行修復，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六、活動結束後，經學校派員檢查校園場地、設備及器材等，確認無損壞及其他違規情事後，或業已扣除相當於損害金額之保證金後，無息退還保證金之餘額。申請人違反本辦法所生之各項費用及損害賠償等，學校得先自保證金中扣除，餘額再發還申請人，不足時並得追償之。

柒、學校依本辦法辦理場地開放之收入，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場地租借申請書

附件一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活動名稱		參加人數	
用途說明		費 用	實收次數：_____次 實收費用：_____元 (含保證金：_____元)
使用時段	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每)週_____，_____時_____分起至_____時_____分止。		

茲向貴校借用_____，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學校得廢止或撤銷原許可處分，其所繳之各項費用及保證金不予退還，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有減收費用優惠者，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

- 一、活動內容與原申請使用內容不符。
- 二、有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第六條各款情形之一。
- 三、將場地之全部或一部轉讓他人使用。
- 四、以身心障礙團體申請並享有減收費用優惠，實際使用者非身心障礙人士。
- 五、妨害公務或有故意破壞公物之行為。
- 六、未遵期繳納使用費、保證金或其他費用。
- 七、有非經許可之營業行為。
- 八、有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
- 九、活動內容對於他人健康或建築物安全或學校設施有危害之虞。
- 十、其他致生學校損害之行為。
- 十一、其他違反本辦法規定或不遵從學校指示之行為。
- 十二、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以上行為經終止使用而不停止使用者，必要時得通知有關機關或警政單位強制驅離或依法處理，以維護校園安全。一切未盡事宜依據「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辦法。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E-mail：

法人或團體

代表人姓名：

簽章

申請單位名稱：

簽章

身分證號碼：

電話：

E-mail：

承辦

出納

會計

校長

事務

總務

場地使用費：	
電 費：	
冷 氣 費：	
鋼 琴 使 用 費：	
場 地 保 證 金：	
合 計：	元
(含保證金：	元)

保 證 金 切 結 書

附件二

於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每)週_____, 時 分起至 時 分止。

借用貴校_____場地，已詳閱切結書附註，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計新台幣_____元整全權委託 貴校僱工處理，處理後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特立此據為憑。

此 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簽章

代表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本表一式兩份，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簽章後自存，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

二、使用校園場地時，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學校提供之設備器材，使用完畢後，應如數歸還及回復原狀；其有短少或損壞，應予補足、修復或照價賠償。

(二)張貼海報、宣傳標語與其他文宣品應經許可，除經學校同意外，不得使用膠紙、圖釘或其他任何可能污損場地牆面、地板及其他設備之物品。

(三)申請人及活動參與人員攜帶之物品，應自行妥慎保管，學校不負保管之責。

(四)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接燈光或使用電器用品。

(五)不得搭建之台架與電器設備。

(六)未經學校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之一部或全部轉讓他人使用。

(七)不得使用火把、爆竹、煙火或其他危險物品。

(八)在指定地點及核准時限內辦理活動。

(九)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公共安全、交通、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

(十)為維護公共安全，應依臺北市特定場所容留人數管制規則實施容留管制。

(十一)不得有其他違反法令或公序良俗之情事。

(十二)遵守校內禁用一次性及美耐皿餐具（含膠瓶裝水、杯水）之相關規定。

(十三)未租借之場地，不得使用。

(十四)申請人應自行掌控租用時間，於租借時間結束後，準時離開場地。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如致學校遭受損害者，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違反第二款、第四款或第五款規定者，學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

場地保證金展延申請書

本單位(本人)向貴校借用_____，因續租下一季(____月-____月)或下一次(請圈選)場地使用，請貴校同意將原繳保證金展延至下一季(____月-____月)或下一次(請圈選)，俟使用期滿退還原繳之保證金新台幣_____元整。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個人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簽章

代表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帳戶提供使用同意書

續租

沿用上一次(年 月 日)租借場地所提供的帳戶。

新承租

申請人_____同意下述撥款資料作為日後場地使用費(包含相關費用)、場地保證金退費帳戶使用。撥款資料，事關撥款事宜，請以正楷詳細填寫。

戶名：_____ (應使用與申請人相同戶名之帳戶)

金融機構名稱：_____ 分行別：_____

帳號：_____

-----存摺封面影本黏貼處-----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學校校園開放使用收費標準表

附件五

單位：新台幣

場地項目	場地 使用設備	場地 使用費	場地 保證金	其他使用費	備註
運動場 (操場)	操場	以2小時為一 收費單位，每 單位收費新台 幣550元。	10,000		
音樂廳 (活動中心三樓)	擴音設備 冷氣 燈光 桌椅	以2小時為一 收費單位，未 滿200坪以上 每單位收費新 台幣800元。	5,000	► 冷氣空調使用費： 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360元(每冷凍噸12 元/時，音樂廳冷氣 為15冷凍噸)。 ► 鋼琴使用費： 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500元。	須提供活動中心一樓 門禁管理。
羽球場(一面) (活動中心四樓)	球柱 (球網請自備) 照明設備	以2小時為一 收費單位，每 單位收費新台 幣475元。	5000		依臺北市立高級中等 以下學校校園場地開 放使用管理辦法，屬 丁級場地，場地使用 費為新台幣1,900 元。(4面球場)
校史室 (仁愛樓一樓)	冷氣 燈光 桌椅 電扇 螢幕	以2小時為一 收費單位，每 單位收費新台 幣500元。	5,000	► 冷氣空調使用費： 每單位收費新台幣 120元(每冷凍噸12 元/時，校史室冷氣 為5冷凍噸)。	

附註：

一、本附表之收費基準各項收費（場地費、冷氣空調使用費、照明使用費等），係以單位時段為收費單位。使用未滿一單位，仍以一單位計算，當日連續使用時，從第2時段起，以1小時為收費單位。但未滿1小時仍以1小時計算。

二、凡申請使用校園場地並進行實況或錄影轉播者，每次須加收15,000元，但因公益需要或特殊情況經學校許可者，得免予加收。

三、逾時使用費：

(一)租借人應遵守租用時段規定。

(二)逾時使用時段以實際逾時使用時間與1時段之比例按收費基準收費之，未滿1小時以1小時計費，超過2小時以1時段計費；提早結束活動，恕不退費。

退場地保證金申請書

附件六

茲向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申請退還租借_____場地保證金，新台幣
_____元整。

個人

申請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法人或團體

申請單位名稱： 簽章

統編：

代表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備註：申請退還保證金應提供學校以下資料

- 一、退場地保證金申請書。
- 二、保證金收據正本(遺失請填寫收據遺失切結書(如附件七))
- 三、匯款帳戶影本(申請人或申請單位)。

收據遺失切結書

附件七

本單位(人)：

租借貴校_____場地，原開立之收據(年 月 日 NO.)

新台幣_____元整不慎遺失，為辦理退還場地保證金作業，茲立具切結書，嗣後如經發現有虛偽不實情事，本人願負一切法律責任，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書為據。

此致

臺北市大安區仁愛國民小學

個人

具結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法人或團體

具結單位名稱：

簽章

統編：

代表人姓名：

簽章

身分證號碼：

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舞 台

